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4710號

原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村上英之

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律師

原告因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韓尚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3813元，應繳裁判費4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9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怡安